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專業課程超修申請表學期別：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類別 | □中學 □小學 □中小合流□雙語教學次專長 |
| 超修理由 |  |
| 本學期預定修習「教育專業科目」(基礎+方法+實踐)名稱(全部課程) |  | 合計學分數 |  學分 |
| 主任 | □同意超修。□未符規定，不同意超修。簽章： | 申請人簽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1.依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，在不違反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」所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規定之前提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得不受前開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。2.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大學部(日間部)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31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31學分。3.超修學分數依本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及113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如下:(1)超修上限至多2科。(2)修習中小合流課程者比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理。(3)修習「雙語次專長」者於修習雙語次專長課程當學期,超修上限至多3科。 |